

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6日，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负债价值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

(二) 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本次共发行 4,762,500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6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432,500 元。新增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得股份（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认购人
1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62,500.00	6.6	31,432,500.00	债转股	是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与公司签订了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债转股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内容详见《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二) 新增投资者的缴款安排

缴款日：2018 年 2 月 9 日

(三) 认购程序

根据所签署协议约定，债权交付日为本认购公告约定日，即所约定缴款日。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债权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不适用。

四、其他注意事项

无。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玲

电话：023-6783 8888

手机：13708385126

传真：023-65497058

Email: 1103858598@qq.com

地址：西藏昌都市昌都新区 C 坝区唐卡苑 1217 号

邮编：402246

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